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簡字第10號

原告 吳綏庭

被告 隆豐智慧綠能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忠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（原告聲請支付命令，經被告異議，視為起訴）未據其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勞補字第502號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09年12月8日寄存送達於原告之住所，於109年12月4日送達於原告之居所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未補正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7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戴嘉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7 日

書記官 石勝尹